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16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红柳人家特色烤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C9G1FN0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墩买里村0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3年7月3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李静在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墩买里村044号，乌苏市八十四户乡红柳人家特色烤肉店日常检查时，发现冰箱里该店从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购进的7只蛋鸡，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存在的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7-31-1号），责令其在2023年8月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8月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李静对乌苏市红柳人家特色烤肉店进行复查时发现冷藏柜里摆放有

“伊蜂源”卡瓦斯天然发酵饮料 11 瓶，净含量 1.5L 每袋装，产品标准号：T/YLFIA0006-2021 生产商：新疆皮尔瓦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市大西渠镇闵昌工业园区丘 21 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SC10665230101831，生产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保质期 60 天。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仍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李静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3 年 8 月 11 号调查终结。

经查，2023 年 7 月 31 日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从乌苏市传亿海鲜批发店购进的 7 只蛋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 年 8 月 7 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红柳人家特色烤肉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购进的“伊蜂源”卡瓦斯天然发酵饮料，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合法资格；
-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现场笔录（一），证明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第一次检查时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6、现场笔录（二），证明2023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9、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2023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的“伊蜂源”卡瓦斯天然发酵饮料，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8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

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香肠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

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